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6)

執行董事的委任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于洪江先生（「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于先生，現年57歲，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于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法定代表人。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31年金融業經驗。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天津濱海公司（現為天津中新藥業濱海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于先生曾任保健品生產商北京格林沃德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得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目前市況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實益擁有58,025股本公司股份。

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於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趙一弘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一弘先生（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高雁女士（副董事長）及于洪江先生（常務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任光明先生、何願平先生及付舒拉先生。